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315號

03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徐熠燁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3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拾萬元，  
14 深予返還。

15 理由

16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7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8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19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  
21 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0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22 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  
23 新臺幣壹拾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58號提  
24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相對人  
25 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  
26 存之上開提存物，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05號民  
27 事裁定、113年度存字第458號提存書、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  
28 為證，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2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司裁全度字  
30 第205號假扣押事件、113年度存字第45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  
31 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

01 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比  
02 對方式，核與相對人於新竹○○○○○○○○○印鑑證明上之  
03 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  
04 開擔保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5 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